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公司已按照 2017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对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(二) 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37,651,379.57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；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37,454,790.48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 0 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收入减少 33,582.86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三、 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，主要体现为会计报表及附注项目的列示调整，对公司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均不产生影响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 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，符合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